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370号审计报告,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95,830,349.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187,719.8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16,839,164.54元,加计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643,387,137.29元,并扣减2019年度利润分配39,609,000.00元,合并口径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3,126,692.64元。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 391, 645. 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 16,839,164.54 元,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7,701,690.00元,并扣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9,609,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09,645,170.89元。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营收规模、成长性及股本规模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049,500 股,扣除离职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 39,000 股,为 138,010,500 股(无回购的股份)。以 138,010,5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2020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55,204,200 元。以公司股本总数 138,010,500 股为基数,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69,005,2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207,015,750 股。不送红股。

(二)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 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